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成都三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设立成都三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成都三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宏民： _____

吴 越： _____

罗 宏： _____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